

2011年3月

离岸信托

简介

本文仅给有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耿西岛及/或泽西岛成立信托的客户及其顾问就其成立信托时所需考虑的因素作参考。

本文在 2011 年 3 月份发表，所有引用的法律皆以截至该时段的法律为准。本文不应在任何情况下被视为针对任何特殊情况而作出的法律意见。

本文并不涵盖所述文题的所有范畴，如果客户希望展开任何交易，应该先征求相关的法律意见。

奥杰准备了一系列和相关法区有关的信息供客户索取。

信托简介

信托是一个具法律效力的安排，使一名人士（“委托人”）合法地把资产的法定权利转让给另一名人士（“受托人”），但该资产的实益权利并不属于受托人，而是属于其他人士（“受益人”，可包括委托人本人）。

一般来说，受托人处理信托财产的规则会载于信托文书中。这是为了保证信托中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都能清楚知道其权利和义务。一般情况下，信托文书会列明受托人有权按信托文书和信托法区的法律管理信托资产。

除了信托文书之外，委托人也常透过非正规的途径指示受托人其有关信托基金的未来管理和转移的意愿。一般情况下，这些指示会载于指示信内。虽然指示信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受托人在履行其职务时(如考虑是否分配信托基金的资产等事宜)，一般都会参考指示信的内容。

信托的构成

委托人

当信托成立后，委托人便会脱除其对信托资产的拥有权。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联合受托人之一。委托人也可为自己或第三者保留某些权力以对信托保持某程度上的控制，例如批准资产的分配、委任或罢免受托人和废除信托的权力。然而，要使信托有效，委托人必须放弃其对信托资产的拥有权，这表示，委托人不可以同时是信托的唯一受托人和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

信托资产的法定权利归于受托人，而他亦负责管理信托。受托人在管理信托时，需持谨慎、勤勉、善意和尽其所能的态度行事。受托人在运用其权力的时候，必须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唯一的目标。再者，信托资产为独立的基金，而并不构成受托人的个人资产的任何部份。

受益人

受益人是信托资产的权益受益人。如上文所说，委托人可以同时是受益人之一。要确保一个信托合法，受益人必须有明确的身份。然而，信托文书也可以赋予受托人在将来增加某类受益人的权力。视乎信托文书，受益人之间的利益不一定均等。如果信托是酌情信托，受托人便有酌情权决定这类事情。

信托文书也可赋予受托人禁止受益人在将来获益的权力。

信托基金

信托基金的财产可以是任何类型的动产或不动产（某些法区例外，例如，泽西岛的土地不能由泽西信托持有）。当信托成立并注入初始资产后，可随时加入新的资产。而事实上，很多信托都以象征式的初始资金成立，然后才注入较多的资产。

保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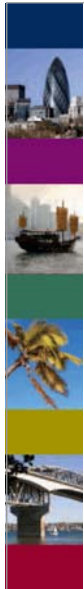
保护人并非信托不可或缺的部份。但由于要平衡受托人的广泛酌情权和受托权力，委托人一般会委托其好友或专业顾问作为信托的保护人。在这情况下，受托人在执行信托文书下一些策略性的决定前必须先得到保护人的同意。

信托的类型

随着信托行业的发展，不同种类的信托亦应运而生。委托人应该就自己的情况和需求而选择适合的信托类型。以下是一些比较常见的信托类型。

固定利益管有信托

该类信托中的受益人一般在其有生之年内可享有信托基金的收入。在这情况下，受托人对信托基金的处置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例如，信托文书可能要求



离岸信托

受托人把信托基金的全部收入仅向某人在其有生之年内发放，然后把信托基金的本金按既定比例分发给某些受益人（例如，委托人的儿女）。

累积及维护信托

该类信托中的受益人对信托基金在特定期限内（累积期）累积下来的收益无固定享有权。信托基金在累积期间内获取的收入将累积为信托本金。最终有权获得信托本金的受益人故此可享有经累计而越加丰厚的本金。在这类信托中，信托文书可以授予受托人一些酌情权，让其在受益人达到某年龄前可向受益人提供教育和生活的资助，使其受益；在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后，他们则可以获得信托基金的指定权益。这类信托特别适合一些希望可以惠及一群孩子（例如，孙子们）的委托人。

酌情信托

酌情信托的特色是弹性高，对委托人和受益人而言，也是最具效率的信托。在酌情信托的条款下，受托人就在什么时候对什么受益人发放什么数额的信托收入或本金有高度的酌情权。这种信托特别方便一些在成立信托时还未能确定受益人未来需要的委托人。在这种信托下，受益人对信托基金不会拥有任何直接的法定权利，但受托人在行使其酌情权时须考虑该受益人是否可享有任何权利。

可撤销信托

一般来说，鉴于税务上或其它原因，信托会以不可撤销的模式来成立。但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可能会希望保留一些权力，使其可以撤销信托并确保信托基金的归还。然而，在决定成立可撤销信托前，委托人应先考虑成立该种信托可引致的后果，因为对其户籍、所居地或国籍而言，撤销信托可能会抵消一些想通过成立信托而获得的好处。

慈善信托

在一般情况下，合法的信托必须要有身份明确的受益人。简单来说，受托人的义务是因应受益人而履行的，所以如果没有明确的受益人可确保受托人履行其义务，那个信托就不会被承认。但这规则有一个例外：那便是以慈善用途为目的的信托。在这种情况下，该信托辖区的地方代表将负责监察受托人执行其责任与义务。

非慈善目的信托或 STAR 信托

很多离岸法区（包括泽西岛，耿西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都修改了相关法例，容许成立和执行非慈善目的的特别用途信托（“非慈善目的信托”）。在非慈善目的的信托中，受托人的责任是保管信托资产，并使用

该资产去执行某些非慈善目的的特别用途。这种信托通常简称为“目的信托”。基本上，普通信托适用的规例皆适用于目的信托，除了以下两项：

- 1) 信托文书必须明确指出其成立的目的；
- 2) 信托文书必须列明一位人士以确保信托的执行符合其非慈善目的。此人名为执行人。

执行人和受托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执行人和保护人的角色看上去可能比较相似，但其实两者之间存在若干区别。

非慈善目的的信托的出现，可帮助委托人成立一些不完全符合慈善目的但广义上来说可具有一定慈善意义目的的信托。这些信托的使用亦可以帮助获取重要的商业利益。

开曼群岛更先人一步，在 1997 年已推出了《特别信托（另类制度）法》，而该法律现已包括在《信托法》内（“STAR 信托”）。STAR 信托容许非慈善目的和个人受益人共存，属兼容度和弹性较高的信托。在 STAR 信托下，受益人无权向法院提出任何诉讼以强迫受托人执行其责任，对信托管理也不享有任何参与权或知情权，因为这些事情将由委托人委任的执行人全权负责。

VISTA 信托

《2003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推出了一种特殊信托，是非慈善目的的信托的另类选择。VISTA 信托的唯一功能是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公司”）的股票，使受托人可持有公司股票且无须介入公司的管理。凡信托文书列有兼容 VISTA 的条款，受托人必须把指定的股份持有并保留在信托里面，而且受托人保存股份的责任比为股份保值或增值的职责更重要。在这安排下，管理公司的责任全部落在公司董事身上（唯受托人可能有权委任或罢免董事，而且信托文书也可列明在什么情况下受托人须介入信托事宜）。这条法律规避了其它法区里常见的有关受托人持有高风险资产（例如，家族公司股份）的责任问题。

离岸信托的用途

与其它用作持有、保存和传承财富的法律工具相比，信托更具弹性和保密性。信托已被证明极具通融性，更常见于财务规划中。

信托运用之广，无法尽述。普遍的用途包括：

离岸信托

保存财富

信托可以用来保留家族对某些资产（例如，家族生意）的持续拥有权。当资产的法定权利转移给受托人后，相关人士可以继续从资产中获利，也可避免资产的拥有权分散于第二及第三代的受益人之间。信托的使用可以确保在受益人离世後家族资产的完整性使家族后人继续受惠，更可避免家族资产落入非家族后人手中。

保留權力

当信托成立后，委托人便会被认为放弃其对信托资产的法定拥有权，但委托人可能会想保留某些权力以对信托保持某程度上的控制。这种信托一般称为“保留权力信托”。最常见的是委托人想在其投资方面保留权力。其他可保留的权力包括撤销、改变或修正信托内容，或在其信托产生全部或部份的权力。另外一些权力例如借贷、委任、缴交或使用信托财产的收入或资产，或为这些安排而给予方向，还有委任或罢免受托人、执行人、保护人或受益人，和改变信托的准据法的权力。

强制性遗产继承

当委托人把资产转到信托后，在委托人离世后，信托资产不会被当成其遗产处理。这安排可让委托人避免其户籍、所居地或国籍所强制的任何遗产继承制度如规定委托人的遗产必须按规定的比例转让予规定的人。

受惠于泽西岛的特别法例 - 非泽西岛人士在世时向其设立的泽西岛信托注入的任何资产，其有效性不会受任何遗产或继承法的影响。

耿西岛信托法也有类似的法规。

开曼群岛也已立法规定向开曼信托注入的资产不得因为外国继承法而失效。

英属维尔京群岛也有相关的法律，确保任何信托或已被转移到信托的财产不会因为在外国法律下享有任何继承权的人士因其申索或可享有的利益而受到任何影响。

继承管理

信托的主要作用是把委托人和信托资产分开。所以，只要资产已合法的注入信托，当委托人离世后，遗产管理人可以直接处理信托基金，而无须获取遗嘱认证书或类似的文件。因此，信托是一个高效的受益权转移工具。而且，由于在酌情信托中的受益人的权益不会被看待成独立的资产，所以信托也可以被用作为避免该受益人离世时需要缴纳的遗产税和印花税的工

具。另外，信托可以持有拥有不动产的公司股票以达到间接持有不动产的目的，令同样资产的性质从不动产变成动产，从而制造节省税金的机会。从另一角度来看，信托亦可以保护缺乏财务规划或远见的受益人。

资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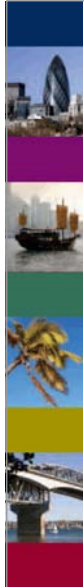
长久以来，成立信托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财产。如今，人们会使用信托使资产得以保留在政治稳定的地区。如果和公司一起使用，信托更可以把在岸资产变成离岸资产，并且为产业拥有链提供保密作用。和公司联合使用的信托亦可以使信托资产得以保留在不承认信托法的地区。这种方式对借贷机构来说比较吸引，因为他们可以借此确保得到抵押财产。信托亦可有效地防止委托人因其户籍、所居地或国籍的强制性没收或充公个人资产等极端情况而蒙受损失。现代的信托甚至可以允许，如果委托人居住地产生政治或其他危机，其信托文书的准据法可以转移至其他法区。

在保护资产这范畴，开曼群岛尤其进取。在 1989 年，开曼群岛通过了《舞弊资产转移法》（1996 年修订）。根据这法例，只要委托人在转移资产到信托时不是破产，而该转移已超过了六年，那么即使受托人后来宣布破产，他的债权人也不可以追讨已转移到信托的资产。重要的是，委托人及信托资产不应位于一个可能会挑战该法规有效性的法区之内。然而，该法规并不阻止债权人在委托人破产后追讨其自身的资产，所以委托人对其设立的信托不应保留任何有可能会转移至债权人的权益或权力。另外，委托人亦应该保留证明其在转移资产予信托时并不处于破产状态的证据。

商业信托

商业信托的用途目前还没有被完全发掘。以下是目前常用作商业用途的离岸信托：

- 以单位信托基金的型式进行集体投资
- 在发行欧元债券时，可用债券信托证来规定投资者的权益
- 帐外交易时，独立的特殊目的实体的股本通常会由一个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持有
- 在债权人之间的协议里，可用次级信托的方式列明一方的债权人的权利低于另一方的债权人，并由该次级信托组构成抵押方案的一部分。
- 资产证券计划里可运用信托来管理按揭及应收款项



离岸信托

- 一个财政中立及政治稳定的地区有利于设立雇员认股权和行政人员奖励计划（包括一般退休金计划）。

信托的成立

信托最好是按书面方式成立，以便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书面方式成立的信托可以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也可由受托人宣布作出信托并由其单独签署。当信托文书妥为签署并把初始资金注入信托后，信托便正式成立。信托文书可随后视乎需要而进行修改。我们的律师可以协助起草切合客户要求的信托文书。

选择信托定居地

政治和经济的稳定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是英国海外领土，和英国有紧密的宪法关系。英属维尔京群岛享有完全的内政自主权，特别是税务方面。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独立和建基于英国的司法体系。该地的法律大部份取材自英国案例，而终审庭是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属加勒比海最蓬勃的地区之一，而当地政府对商业的关注亦使该地区发展成为拥有完善的金融服务配套的地区。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是英国海外领土，虽然以由英国派来的总督为统领，但享有高度的自主权。英国政府负责该属地的内部治安，外交和任命某些公职（包括法官在内）。

开曼群岛拥有发展完善和有经验的法庭体制，并有审理规模庞大的商业案件之经验。开曼群岛的终审庭是于伦敦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有不少顶尖的英国律师都曾经到开曼群岛参与重大案件的审理。开曼群岛的商业法律特别为其离岸金融中心的角色而制定，而其它一般法律则建基于英国的普通法。

耿西岛和泽西岛

耿西岛和泽西岛并不是英国的一部分，而是英国的自治附属区。根据 500 多年前的宪法惯例，这些自治区拥有绝对自主权，包括税收事项。这两地的法律虽然不同，但颇为相似。两个地区的法律均带有诺曼底惯例法的色彩，其公司法及商业法则深受英国法律的影响。英国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仍然是耿西岛和泽西岛的终审庭。

根据英国加盟条约的附属条款(第 3 号)，耿西岛和泽西岛的特殊宪法地位获欧盟承认。该条款列明，罗马公约只对各国商品自由进出的范畴生效。所以，欧盟

对财政一体化、金融服务和公司法等指令对耿西岛和泽西岛并无效力。所以，耿西岛和泽西岛比如卢森堡和爱尔兰更为优胜。

诚信和声誉

开曼群岛、耿西岛和泽西岛，就其反洗钱法例来说，是获**金融行动工作组**承认的法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加勒比海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成员。该组织在区内负责支援金融行动工作组。

现代法律和创新法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随着 VISTA 信托的推出和普及，不少业内人士认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世界最先进和完善的信托体制。这是因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立法过程中与私人企业保持紧密联系，令其法律能以崭新的角度切合地回应私人企业的需要。

英属维尔京群岛信托法源自于英国的信托法，但已演变得更为先进，容许目的信托、延长信托期限和创立了 VISTA 信托。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信托不受《登记及记录法》规限故无需作出登记，也不要求受托人上缴报告或定期存档，从而确保信托的高度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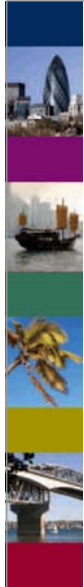
在监管角度上，提供信托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牌照并符合一系列的要求（合规的私人信托公司除外）。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政府在制定其信托法时与私人企业紧密合作，所以该地在众多离岸税区之中一直以其先进的法例傲视同侪。虽然开曼群岛的法律建基于英国的普通法，但该地的信托法的某些发展还是值得留意的。

英国信托法让委托人能够更弹性地处理信托资产，但仍有以下的限制：

- 除非情况特殊，否则信托只能以个人为受益人，而不能以非个人的实体或目的作为信托目标
- 受益人有权要求知道信托资产的状态以及受托人管理信托的方式，如需要的话，也可以提出法律诉讼以保护他们本身的权益
- 信托有一定的时限
- 即使信托是在多年前成立，且委托人在转移信托资产时并不处于破产状态，债权人（非以受益人的身份）在某些情况下仍可夺得信托资产



离岸信托

- 信托成立后，委托人干预信托管理的能力大大受限

在开曼群岛，这些限制都被开曼群岛的立法而被取缔：

- 容许就非个人目标成为信托（见上文“STAR 信托”部分）
- 可免除受益人对信托管理的知情权和诉讼权（见上文“STAR 信托”部分）
- 在某些情况下，信托的时限可以延长至 150 年或无限
- 只要委托人在转移信托资产时有清还债务能力，即使委托人是该信托的受益人，债权人在信托成立的六年后也无权追讨这些资产。（见上文“资产保护”部分）
- 只要信托是在委托人在生时成立，它便不会在日后被当作遗嘱或卷入无效资产转移等争议中。委托人可以在不影响信托的公正和执行的情况下，为其自身、保护人或其它第三方保留相当的权力和权益。

除此以外，开曼群岛的信托法还有以下的好处：

以开曼群岛法律为准据法的信托只受开曼群岛法律的管辖。如一法区因信托不受该法区认可并抵触其遗产法而作出了有关开曼信托的判决，开曼群岛将不会强制执行该判决。

开曼群岛在离岸区域中以创新的法律领先，所以一直是广受欢迎的信托法区。开曼群岛不是海牙公约的成员。此公约可使其成员国认可比信托已选的信托体制、适用法律、行政地区和信托人的住处有更密切联系的国家的信托。

为进一步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开曼群岛的《2003 年银行和信托公司法》亦规定商业受托人必须达到特定的要求，并向开曼群岛金管局申请牌照。

耿西岛和泽西岛

虽然信托在耿西岛和泽西岛存在已久，但其信托法不断的与时并进而且相当健全。在耿西岛，《2007 年耿西岛信托法》自 2008 年起生效，而该法律更新了 1989 年订立的版本。而泽西岛的《1984 年泽西岛信托法》仍然有效，并会时常进行更新（两地信托法在本段合称“信托法”）。耿西岛信托法和泽西岛信托法规定，只要受托人被委托为受益人权益（不管其身份在委托时是否被确定）或为某一目的而保管资产，那么法庭就会承认该信托。信托法也列明信托资产和

受托人的个人资产绝对隔离。它还列出受托人应履行的受托责任，规限信托的执行，和规定了受益人的权利。例如，受益人有权依法途径要求受托人按信托文书的条款管理信托。而且，跟其他法区不同，耿西岛和泽西岛的信托没有时间限制，可以永久存在。

在耿西岛的信托法下，因执行信托而妥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不论是前任或现任的受托人都对信托资产拥有法定的非留置权。这让通常会要求提供免偿保证的卸任受托人多了一个选择。

耿西岛信托法也阐明了因受托人失职而向其采取的法律行动的时限 - 有关受托人失职（欺诈行为除外）的任何法律行动必须在受托人离任后的 18 年内作出。

另外，受益人有权要求耿西岛和泽西岛的皇家法院监督受托人行使其职权。

耿西岛和泽西岛的法庭致力确保所有按其信托法成立的信托可以按信托文书的条款和信托法妥善执行，以确保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两地的法院对审理信托案件拥有丰富的经验，加上其上诉庭的资深英国法官，确保了任何案件都得以迅速和公平的办理，而这两地法院所拥有的专长，是一些不太成熟的法区可能缺乏的。

根据耿西岛和泽西岛的法律，信托文书无需在各政府机构备案。这确保信托的高度保密。在这简洁的程序下，信托文书经受托人签署后即可成立，而无需委托人作为信托的一个签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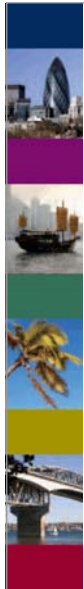
耿西岛和泽西岛分别在 1993 和 1995 年就双边信托互认加入了海牙公约，进一步推动了信托在两地的发展，也确保了在这两地妥为成立的信托得到公约成员国的认可。目前海牙公约的成员国包括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卢森堡、摩纳哥、马耳他、瑞士、美国、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和澳洲。

耿西岛和泽西岛还有《受托人、管理业务和公司董事等法例》和《泽西岛财务法》来进一步加强对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的保障，该等法例要求商业受托人需要拥有一定的资格，并按耿西岛或泽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的执照制度领取牌照。

税务中立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只要受益人不居住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而信托也不在该群岛投资或持有土地，则该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信托便可免交任何税项。



离岸信托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不设公司营业税、资本增值税、所得税、盈利税或预留税。企业也可以向政府申请保证书，以确保在未来若干年内就算开曼群岛订立征收税项的法律也无需纳税。无需纳税的保证期限视乎企业类型（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而异。这些保证通常可以在到期前延续。

开曼群岛不设外汇管制，其通用货币跟美元挂钩，且当地普遍接受美元。

耿西岛和泽西岛

如果设立在耿西岛和泽西岛的信托的受益人都不是耿西岛和泽西岛的居民，那么信托在境外的所有收入和境内的银行存款收入则无需缴税。在这种情况下，在耿西岛和泽西岛境内的信托受托人可以派发信托资产而无需缴付任何预留或收入税。耿西岛和泽西岛不会就成立信托或转移到信托的资产征收任何遗产税、财产税、馈赠税、增值税或任何其它间接的类似税项。在这方面，耿西岛和泽西岛的信托與其他法区如百慕达和列支敦士坦的信托有所不同。

良好的通讯配套

在本文提及的离岸法区皆有一流的通讯配套，可媲美任何其他重要的金融中心。

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频密的航班飛抵南美，而从南美也有航班直达欧美各地。英属维尔京群岛亦拥有一流的通讯设备可与世界各地联系。其全年时区皆为格林威治标准时间-4。

伦敦、纽约、芝加哥、多伦多、迈阿密、阿特兰大、候斯顿，天柏和拿骚均有直航机飛抵开曼群岛。开曼群岛的全年时区皆为格林威治标准时间-5。

耿西岛和泽西岛則位于英伦海峡，伦敦有航班直达两地，其时区和英国相同。

专业及后勤的服务

以上所有法区皆拥有众多的法律、会计、银行和受托服务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会不时在英国、澳洲，新西兰和加拿大等地招揽专才。

关于奥杰

奥杰是一家屡获奖项、提供离岸法律和受托服务的主要法律事务所之一。我们综合法律和受托的一站式服务方针，使我们的服务和人才受到行内的广泛认可。

本集团拥有超过 850 位专业和后勤员工，通过覆盖全球所有时区的主要金融市场的办事处，为客户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耿西岛和泽西岛的法律谘询和受托服务。我们分别在巴林、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耿西岛、香港、爱尔兰、泽西岛、伦敦、上海和东京设有办事处。



离岸信托

联络信息

北美及南美洲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律:

Zac Lucas

+1 284 852 7366

zac.lucas@ogier.com

受托:

Ayana Glasgow

+1 284 852 7304

ayana.glasgow@ogier.com

开曼群岛

法律:

Giorgio Subiotto

+1 345 815 1872

giorgio.subiotto@ogier.com

受托:

Fiona Barrie

+1 345 815 1494

fiona.barrie@ogier.com

欧洲、中东及非洲

耿西岛

法律:

William Simpson

+44 1481 737166

william.simpson@ogier.com

受托:

Bob Banfield

+44 1481 752327

bob.banfield@ogier.com

泽西岛

法律:

Steve Meiklejohn

+44 1534 504462

steve.meiklejohn@ogier.com

受托:

Philip Le Cornu

+44 1534 504225

philip.lecornu@ogier.com

亚洲及澳大拉西亚

香港

法律:

Marcus Leese

+852 3656 6046

marcus.leese@ogier.com

受托:

Charlie Sparrow

+852 3656 6041

charlie.sparrow@ogier.com

Serena Kwok 郭雅倩

+852 3656 6032

serena.kwok@ogier.com

上海

Kristy Calvert 施煜琼

+86 21 6157 5190

kristy.calvert@ogier.com

东京

Skip Hashimoto

+81 3 6430 9500

skip.hashimoto@ogier.com

这份客户简报是本行为客户及专业律师而设。当中有关的资料和意见不能用作广泛的参考或提供法律意见的用途，也不可取代任何针对个别情况所作的特定法律意见。

奥杰由独立合伙企业组成，提供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耿西岛和泽西岛的全面法律咨询。请到我们的网站浏览全体合伙人名单。

如想咨询我们在各地区办公室提供的法律服务详情，请先联络以上各地区相关的联络人，因为我们不一定在各地区办公室地点提供该地区的法律意见。要注意的是，我们在各地区的联络人不一定有资格就该办公室所有常务法区提供法律意见。